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17〕29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鲤城区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根据《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和《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闽委办发〔2016〕44号）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鲤城区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医管委”），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许宏程 区政府区长

副 主 任：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廖艺强 区政府办主任  
李艳珠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企业党工委书记  
叶贻雄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小桥 区委编办主任  
易文腾 区发改局局长  
吴明强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一龙 区人社局局长  
郭志文 区卫计局局长

区医管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医管办），挂靠在区卫计局，负责区医管委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郭志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丽荣（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借用政府办）、许文凤（区卫计局主任科员）同志担任，成员由杨长衍（区委编办副主任）、李浩哲（区发改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许锦芳（区人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唐清祥（区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陈晓辉（区委组织部干部股股长）同志组成。

区医管办主要职责：负责审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政府投入、大型基本设施和设备建设、人员配置、院长年薪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

委员会成员随工作变更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